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11年5月25日 連絡人:鄭葆琳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: 037-353410 分機 321

打擊賄選!

苗栗地檢署「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」 111 年 5 月 25 日正式揭牌成立

因應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即將舉行之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本署為淨化選風,防止金錢、暴力及各種不法手段介入選舉,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 時,在本署三樓辦理「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」揭牌儀式,正式展開選舉查察工作。揭牌儀式由本署陳松吉檢察長主持,與苗栗縣警察局陳武康局長、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林添進主任、苗栗縣政府政風處王明朝處長共同揭牌,本署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共同觀禮,以堅強的陣容展現檢察、警察、調查、政風等機關攜手聯合查賄之決心。

法務部今年頒訂「一個核心目標」、「三項重點工作」之 賄選查察工作綱領,三項重點工作是:「嚴查賄選及暴力、嚴 防假訊息、嚴辦境外資金」。因此,本次選舉查賄制暴工作, 檢察、警察、調查及政風等機關必克盡全力執行「嚴查賄選 及暴力」、「嚴防假訊息」及「嚴辦境外資金」,以達成「公平 選舉、杜絕不法」之核心目標,確保競選過程公平、公正、 公開,使候選人間進行君子之爭,絕不容許以賄選、暴力或 其他不法手段介入選舉,共同守護苗栗地區地方政治之清明, 使民主法治及行政效能向上提昇。

為鼓勵民眾檢舉賄選,法務部制訂之鼓勵檢舉賄選要點規定,查獲縣(市)長候選人、縣(市)議長候選人賄選者, 最高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。查獲 其他人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200萬元至50萬元不等。 為維護國家永續發展,避免黑金治國。陳檢察長也呼籲民眾勇於檢舉,強調全民「反賄選」的重要性,選舉是為落實「人民作主」所設計的民主制度,而「乾淨選舉」則是民主政治的基礎價值,民主是無價的,不能被拿來秤斤論兩做買賣的,維護民主的基礎價值是全民的責任與義務。因此,為了自由、民主及守護幸福美好的未來,鄉親必須動起來,以實際行動支持「反賄選」,選出真正有心為苗栗做事的公職人員,乾淨選舉需要全民一起來監督,達到選賢與能之目的。

據本署統計資料顯示,自99年起迄今,共計有40位民 眾因檢舉賄選而獲得檢舉獎金,總計核發1290萬元,若民眾 發現有賄選情事,可利用免費檢舉專線:0800-024-099檢舉 外,亦可向本署或警察、調查機關提出檢舉,本署對檢舉人 之身分絕對保密,請民眾安心踴躍檢舉。



